

龍游縣法院志





龙游县法院志

(1912—1988)

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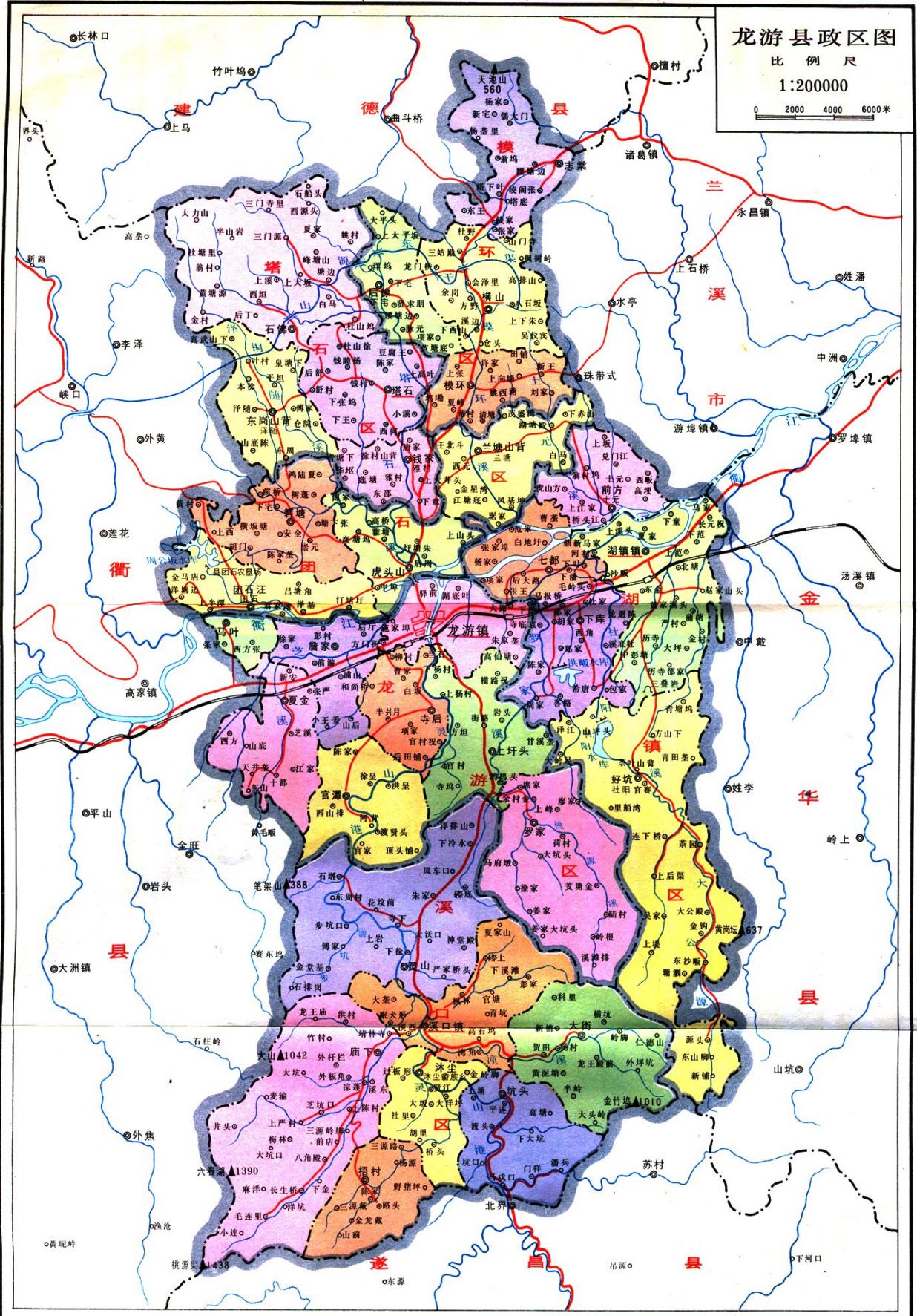
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编

一九八九年六月

龙游县政区图

比例尺

0 2000 4000 6000米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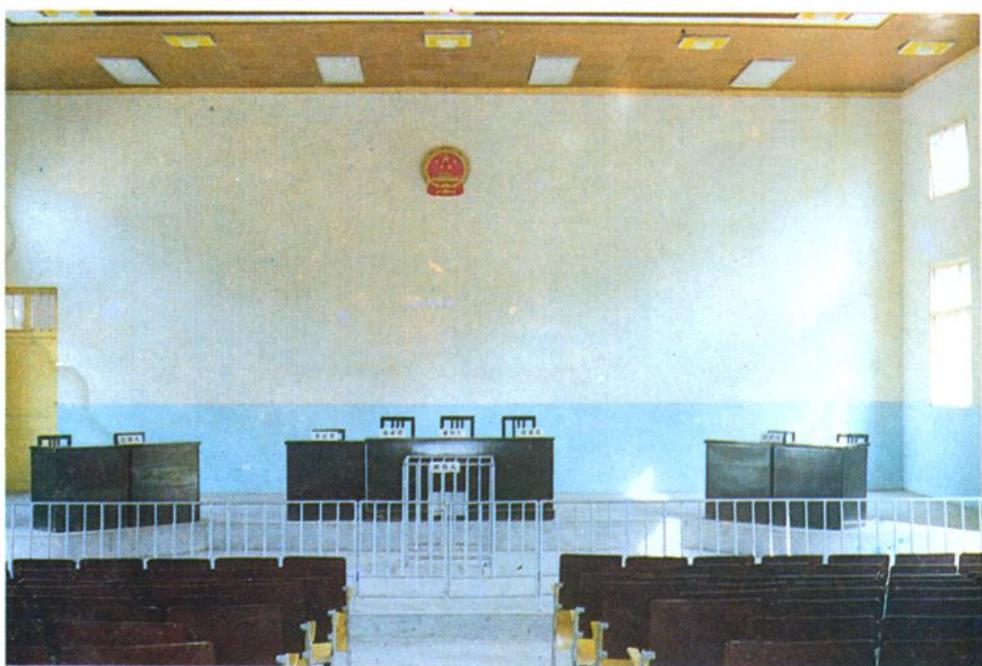
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本院恢复时原院址



新建法院大门



审判庭门面



审 判 庭



一九八四年本院全体干警合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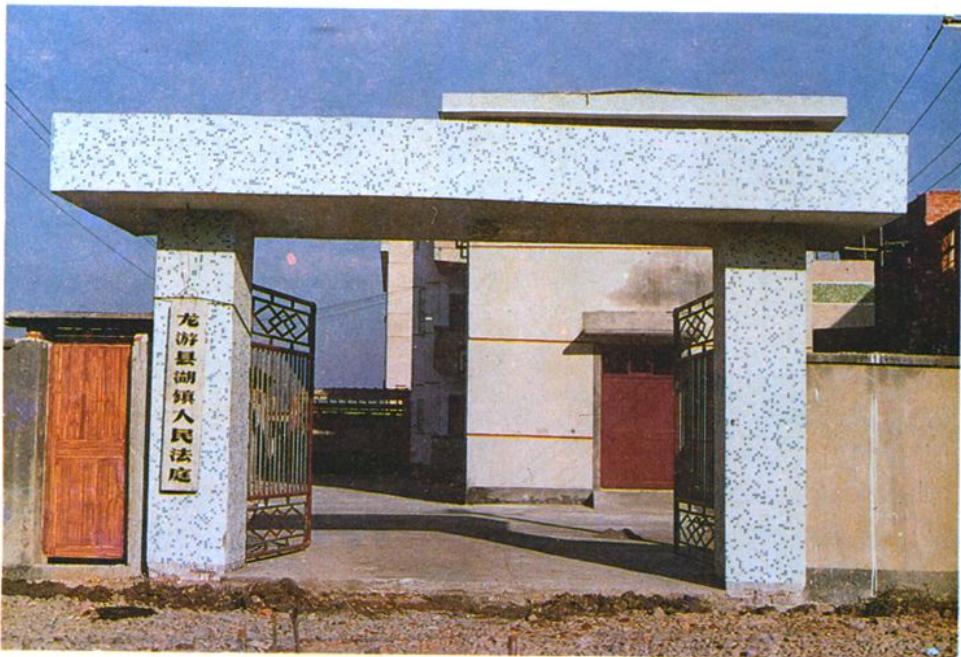
本院审判委员会听取案件汇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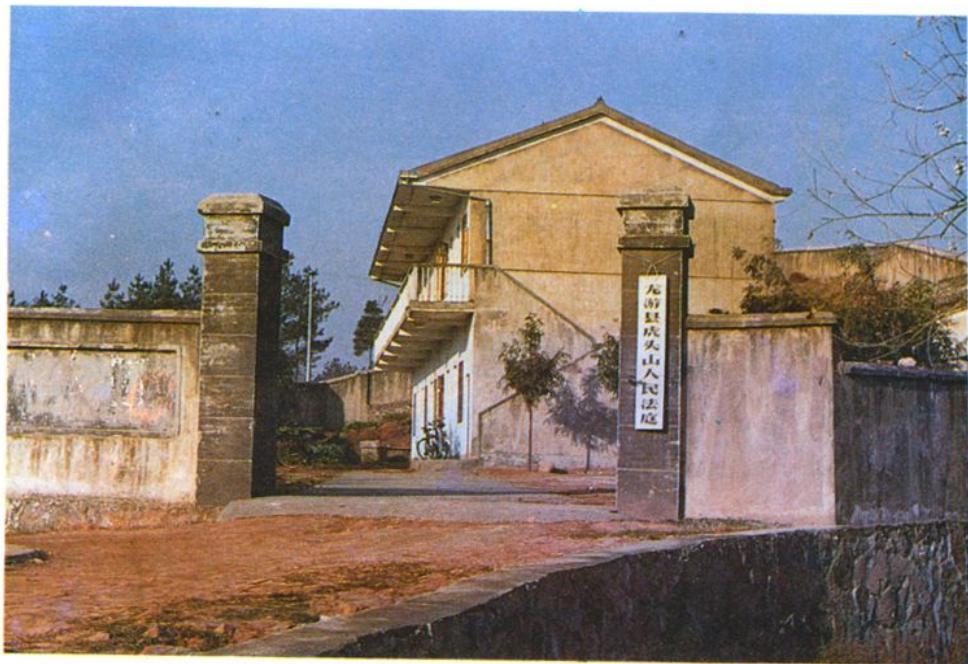
龙游人民法庭



溪口人民法庭



湖镇人民法庭



虎头山人民法庭



横山人民法庭



塔石人民法庭



一九八九年九月五日本院召开修志座谈会



参加本院修志的新老院长、老同志、公检司、
县志办、各庭室负责人在办公大楼门前合影留念。

序

盛世修志，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，是历史赋予的重任。今天，修社会主义新志，是事业的需要，是时代的新篇，是法制建设的成果。对于总结和记取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教训，指导工作，启迪后人，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经过拨乱反正，精神和物质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，国家昌盛，百事待举，党和国家加强了司法机关和法制建设，社会主义法制富有生机和活力。在这大好形势下，修志事业自当循次而兴。本院根据县志编纂委员会规划的任务和要求，确定编纂《龙游县法院志》后，深感是一项既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。编写司法审判事业的专志，前无古人，无资借鉴，尤其是民国时期的战争和动乱，加之建国后于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因地域变动，龙游法院建制撤销，期间中断二十四年，其司法史料缺乏，我们只能本着贯穿古今，详今略古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，以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的态度，对征集的有关历史司法史料，进行客观的、全面的考证，采取遗者补之，误者正之，无者立之的编纂，对其建国后的司法史料，以中共中央《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充分体现和反映司法审判职能的作用和全体干警的智慧力量，达到资料翔实，体例得

当，直至写出本院的历史真面貌，裨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院志。

至此，我们编纂领导小组在县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，克服缺乏知识和经验的种种困难，大胆探索，不断实践，反复修订，将司法审判史跃然书中。成稿后经县志编纂办公室审定，浙江省书法家协会主席郭仲选为本书题签志名，现付印内部发行，疏漏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，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方 荣 根

一九八九年六月

凡例

- 一、本志编年断限，上起民国元年（公元一九一二年），下迄公元一九八八年。个别在断限内未完成事件，作适当延伸。
- 二、本志纪年，民国时期采用旧纪年，加注公元纪年，建国以后以公元纪年。
- 三、本志全书四章二十二节，正文以前是概述，大事记。正文分民国时期，一章六节；建国以后，三章十六节。
- 四、本志采用记、述、图、表、录等综合体裁为主体。
- 五、本志断限上所记载的司法审判之发端，民国时期司法因资料匮乏，以概述补接；建国后的一九五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并入衢县时期，凡属龙游范围内（包括新事、大事、要事）的记述，纵不断线。
- 六、本志正文为体现不同社会司法，审判的政治性和阶级性，在志体上，对新旧的历史记实，采取分篇列编，不顺延伸的编写方法。
- 七、本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，但在记事中不受此限。
- 八、为精练内容，简明层次，章节之下不设目。

《龙游县法院志》编审人员名录

编纂领导小组组长： 方 荣 根
副 组 长： 张 润
组 员 兼 主 编： 郑 建 飞
责 任 编 辑： 吴 宝 生
审 稿： 本院新老正副院长和本院
现 任 各 庭 室 负 责 人
摄 影： 王 文 军

法院志目录

概 述	1
大 事 记	7
第一章 民国时期司法	25
第一节 机构沿革	25
第二节 院址变迁	27
第三节 历任主管	28
第四节 设置职能	30
第五节 案件审判	31
第六节 监 狱	36
附 律师组织	38
第二章 建国以后司法	39
第一节 隶属变动	39
第二节 机构设置	40
第三节 庭院建设	42
第四节 人员编制	44
第五节 历任院长	50
第六节 庭室领导更迭	51

第七节	党的组织	53
附	审判人员录	55
第三章	审 判 工 作	60
第一节	刑事审判	60
附一	案件统计	63
附二	大要案选录	65
第二节	民事审判	70
附	案件统计	73
第三节	经济审判	75
附一	经济纠纷案件统计	77
附二	大要案选录	78
第四节	执行工作	81
附	案件统计	83
第五节	公开审判	84
第六节	信访接待	86
第七节	复查纠错	91
附	大要案选录	93
第四章	陪审调解制度	96
第一节	陪审制度	96
第二节	调解制度	99
后	记	103